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济宁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文件 | |
| 济会女〔2016〕5号 | |
|  |  |

关于开展“写家书·传亲情”活动的通知

各县市区、济宁高新区总工会，太白湖新区、市属局委办、直属企事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：

　　为充分发挥女职工在家庭文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，根据全总、省总要求，在今年5月15日第二十三个国际家庭日期间，在全市广大女职工中开展“写家书•传亲情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活动目的

　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，发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，通过组织开展“写家书•传亲情”活动，唤起人们对家庭的重视，对亲情的珍视，让向善的力量在亲情中凝聚，让真善美的风尚在家庭中传扬，引导广大女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主旋律，树立新风尚，建设幸福家庭。

　　二、活动方式

　　通过多种形式动员组织广大女职工积极参与“写家书•传亲情”活动，以给家人写信的方式，关注家庭、关心家人、表达亲情，倡导夫妻和睦、尊老爱幼、科学教子、邻里互助的风尚，积极履行家庭责任，提升家庭建设能力，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。全总女职工委员会与「为你读诗」合作（LOGO见附件1），创新工作手段和活动方式，运用新媒体平台，通过线上节目与线下互动相结合，提高活动的参与度，扩大活动的影响力。

　　（一）举办微信特别节目。在“5•15”国际家庭日期间，于5月13日晚22:00，「为你读诗」微信公众平台（二维码见附件2）将推出“写家书•传亲情”主题系列节目，邀请特别嘉宾朗读经典家书；「为你读诗」FM（「为你读诗」微信公众平台的一个栏目）将特别推出轻广播节目。请组织广大女职工关注「为你读诗」微信号。各县市区、济宁高新区总工会，太白湖新区、市属局委办、直属企事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可分别推荐1-5封好家书，市总工会女职工部将从中择优推荐10封好家书上报省总，同时将各级上报的好家书上传到济宁工会“女工园地”栏目。请将推荐的好家书电子版于2016年5月10日前发送到市总女职工部邮箱。

　　（二）开设APP专题小站。「为你读诗」﹒原创官方APP（二维码见附件3）开设“写家书•传亲情”专题小站，APP录音功能将于5月10日开通。届时，女职工可通过「为你读诗」﹒原创官方APP录制家书、上传文字。参与者可以看到所录制作品的关注量、收听量、点赞数等。请组织广大女职工关注「为你读诗」﹒原创官方APP，并上传家书。

　　（三）开展主题活动。在“5•15”国际家庭日期间，「为你读诗」将举办线下专题沙龙、诗歌音乐会、配乐读诗会等主题活动。请有组织活动意愿的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联合「为你读诗」全国沙龙主人（沙龙主人联系方式另发），举办线下主题活动。

　　三、活动要求

　　（一）要充分认识开展“写家书•传亲情”活动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周密安排，精心组织，根据各地实际情况，面向不同女职工群体和家庭，加强分类指导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，提高活动的知晓度和覆盖面。

　　（二）要广泛动员女职工积极参与“写家书•传亲情”活动，呼唤亲情、珍视亲情，倡导诗意生活，让人们从中体会到平凡生活蕴含的诗意之美，使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在主题活动中传承和培育，不断发扬光大。

　　（三）要及时了解活动进展情况，善于发现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好家书，注重示范引领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宣传展示活动情况，不断扩大“写家书•传亲情”活动的社会影响力。

　　请于7月10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市总工会女职工部。

联系电话：2603602，电子邮箱：[jnghngb@sina.com](mailto:jnghngb@sina.com)

附件：1. 「为你读诗」LOGO识别

　 　2. 「为你读诗」微信公众平台二维码

　　 3. 「为你读诗」﹒原创官方APP二维码

济宁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

2016年5月3日

**附件1:**

**「为你读诗」LOGO识别**

因市场上出现山寨版“为你读诗”同名软件，特提醒广大女职工留意甄别，Be My Guest「为你读诗」品牌主色为绿、白两色。



**附件2:**

**「为你读诗」微信公众平台二维码**

使用微信扫描即可关注：



**附件3:**

**「为你读诗」·原创官方APP二维码**

使用微信扫描即可下载：

****